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08:00~12:00时；13:30~17:3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妙妙

联系电话：0571-88947128

传真：0571-88308300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8层B座

邮编：310012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